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3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林芳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